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实施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指引和规格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经营人、船长、造船商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各有关方面，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（MEPC）已在第 66 次会议上通过实施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的指引和规格。

1. IMO 的 MEPC 在 2014 年 4 月 4 日就实施《73/78 防污公约》附则 VI 通过以下文件：

- 《2014 年认可方法过程指引》（决议 MEPC.243(66)）；
- 《2014 年船用焚烧炉的标准规格》（决议 MEPC.244(66)）；
以及
- 《2014 年新船达到的能效设计指数计算方法指引》（决议 MEPC.245(66)）。

2. 相关文件随本文夹附，并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。

3. 各有关方面务须留意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5 年 2 月 24 日